

证券代码：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6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1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431.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宏江，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英，2013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 9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9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闫宏江	2023 年 5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在执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兴华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	--	--	--	--	---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的年度审计服务，该所在

与公司合作中认真尽职、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审计机构，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